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普通）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民權分局 函

機關地址：40355 臺中市西區五權路 2 之 107 號 18 樓

承辦人：林端菁

聯絡電話：04-22296181 分機 532

傳真：04-23720359

受文者：台灣省電機技師公會

（已玄電該局更正為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403 臺中市西區忠明里華美街 408 號 4 樓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

發文字號：中市稅民分字第 1054807227 號

速別：一般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

主旨：本分局即將辦理 101 至 105 年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請先自行檢查各項應稅憑證是否已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及銷花以免受罰，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印花稅法第 21 條暨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105 年度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計畫辦理。

二、本次檢查日期另案通知，請於接獲檢查通知函後，再依指定日期提供帳冊及應稅憑證至本分局備查。依印花稅法第 8 條規定，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於書立後交付或使用時，應貼足印花稅票；請先行自我檢查，如發現有短（漏）繳印花稅情事，於查獲前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補繳應納稅額者免罰。

三、為免除貼花之不便，請以大額繳款書或申請按期彙總繳納；另可利用網路申請開立大額憑證繳款書或辦理彙總繳納，請由本局網站（網址：<http://www.tax.taichung.gov.tw>）連結網路申報系統，亦可直接進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系統，請先申請帳號核准後，即可直接開立印花稅繳款書，如稅額在 2 萬元以下可至便利超商繳納；另本局網站—申辦櫃台—地方稅網路申報流程說明已建置印花稅網路帳號申請流程可供參考，請多加利用。

正本：台灣省電機技師公會

403 臺中市西區忠明里華美街 408 號 4 樓

副本：本分局第四股

主任陳玲詮